

# 新大社区党委关于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新区党工委统一部署，2022年8月28日至10月28日，区级交叉巡察第8组对新大社区党委开展了巡察。2023年1月16日，新区党工委区级交叉巡察第8组向新大社区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 一、坚决落实巡察要求，抓紧抓实巡察整改

新大社区党委将巡察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标对照巡察反馈意见和各项要求，从严从实抓好问题整改，迅速安排部署、组织落实，研究制定了整改措施，明确了责任人压实了整改责任。

### （一）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

召开完巡察意见反馈会后，新大社区党委高度重视，三次召开社区党委班子会研究制定整改方案，一致认为巡察反馈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要求客观准确、切中要害、符合实际，对新大社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改进作风，推动社区各项工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新大社区党委以社区党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成立了社区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领导，确保整

改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巡察整改方案，制定了问题整改清单，切实把整改工作责任逐项细化，明确到社区党委班子成员，逐项整改，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巡察反馈意见的精神和会议要求上来。

### （二）统筹协调，全面推进整改

社区党委认真对照巡察整改方案中的 13 类问题，实行销号管理，逐项落实。对能够立即整改的，坚持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对难以立即整改的，根据巡察整改方案和计划要求，进一步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时限，分步到位。坚持立行立改与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对于共性问题建章立制，用制度管人管事。以此次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强化管理，以整改促进工作，以整改提升效能。

### （三）深化以案促改，推进标本兼治

3 月 7 日，社区党委召开社区党委巡察整改专题组织生活会，对巡察反馈的问题进行认真查摆、深入研究，进一步理清思路、完善措施、健全制度，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社区集体经济发展及居民群众的安居乐业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障。

## 二、认真完成政治任务，逐项对照反馈问题整改

针对区级交叉巡察第 8 组反馈的四个方面 13 类问题，新大社区党委认真剖析，逐个问题明确整改措施，强力推进整改落实，各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一）关于“社区党委党的全面领导不够有力，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整改情况

## 1. 关于“社区党委履行管理责任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学习力度，社区党委于2023年1月29日、2月7日、2月22日分别召开社区党委班子会议，集中学习了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集体“三资”管理重要论述精神以及国家有关“三资”管理法规政策及新区推动集体经济发展有关政策措施文件。2月27日、3月31日，组织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三会”成员专题学习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集体“三资”管理的重要论述精神，以及集体“三资”管理有关政策法规精神。二是2月22日，社区党委第一书记组织社区党委班子、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经营班子召开社区集体经济发展座谈会，围绕社区发展存在问题、物业现状、未来发展规划进行专题研究，要求社区党委、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要充分发挥地域优势，因地制宜，不断创新机制，进一步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增强集体发展活力。3月31日，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结合政策制度、现有资源及产业优势，对标市、新区及办事处战略部署，明确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目标，编制公司1、3、5、10年发展规划。

**自评完成情况：**已完成

## 2. 关于“议事制度落实不严”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1月29日，社区党委第一书记主持召开新大社区党委集中整改工作会议，明确要求社区、居民小组以及股份合作公司落实《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大鹏新区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凡涉及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合作开发

和其他大额资产转让、抵押、质押或者保证等重大事项、需备案事项，在提交股东（代表）大会决策前必须提交社区党委研究，经社区班子联席会审议。目前东部公交停车场租赁合同已到期，社区综合楼租赁合同也将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到期后新大股份合作公司将续租资料先行提交社区党委审议。2023年1月以来社区党委会、班子联席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01-23地块覆绿（种植绿化）、原新大市场仓库出租给南澳人民医院、公司公务车辆定点维修、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与深圳市猎聚点实业有限公司的合作等4项集体资产相关议题。二是于2月23日开展办公室工作人员培训，要求严格按照《南澳办事处办文办会规范》的要求，规范会议记录方式，指定文秘岗负责班子联席会议记录、党群服务中心主任助理负责党委会会议记录，确保完整体现党委研究决策的全过程。

**自评完成情况：**已完成

### **3. 关于“社区党委主动担当作为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多举措增加股份合作公司集体收入。新大信义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目前正在推进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签订有关事宜。指导坪山仔股份合作公司通过出租现有闲置物业提高集体收入，坪山仔股份合作公司通过自主招租，于2月9日成功把坪山仔活动中心出租给广东联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租期两年。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于3月31日召开“三会”，审议通过新大股份合作公司与深圳市猎聚

点实业有限公司的合作事宜，新大股份合作公司为该公司提供农作、安保、保洁等服务，合作期限为三年，自2023年4月15日起至2026年4月15日止。新圩股份合作公司于2022年底成功办理停车场经营许可证。3月25日，碧洲股份合作公司召开“四会”，审议通过了碧洲股份合作公司办理停车场经营许可证事宜，预计6月底取得经营性停车场许可证，7月份正式投入使用。二是强化党建引领，推动股份合作公司整改合并工作稳步向前。新大社区党委于2月7日成立了坪山仔股份合作公司整合工作领导小组，由社区党委书记为组长，社区两委、工作站班子、股份合作公司经营班子为组员，责任到人，通过入户走访坪山仔股份合作公司“三会”人员、股东，宣传股份合作公司整合的目的和意义。4月6日，坪山仔股份合作公司完满召开“四会”审议通过整合合并方案。

**自评完成情况：**已完成

(二) 关于“社区监督机制运行不畅，多方责任没有压实压紧”的整改情况

### 1. 关于“监督履职缺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社区纪委围绕“五张清单”要求落实监督责任，于3月14日联动办事处纪工委开展“三务”公开专项检查，督促社区严格落实“三务”公开、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企务、财务公开，确保“三务”公开既有数量又有效果。二是严格按照《南澳办事处办文办会规范》的要求，规范会议记录方式，确保完整

体现党委研究决策的全过程。2月24日，社区纪委对社区第一季度办文办会工作进行检查，重点查看参会人员签到、会议记录内容是否与会议纪要内容一致和会议决议公开情况，第一季度已按照要求落实相关工作，并与社区办公室负责人、会议记录人员开展谈话提醒，督促其增强工作责任心，严格遵守工作纪律。

**自评完成情况：**已完成

### **2. 关于“监管漏洞较多”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明确组织委员负责社区党务、居务公开事宜，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副经理负责做好企务公开事宜，并按要求做好留痕、存档工作。2023年1月以来，按要求对“三资”事项进行公示10份。二是社区党委已规范会议通知流程，由办公室负责撰写并发布会议通知，会议通知明确会议议程、参会人员，并通知相关人员准备汇报材料；今年以来共召开班子联席会议5次，均按规定通知社区党委、居委会、工作站以及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班子全体成员参会，社区第一书记主持社区党委会议1次，列席社区班子联席会议1次。三是加强对会议纪要、决议等相关内容的审核力度，由社区主要负责人、办公室负责人亲自审阅并签字。

**自评完成情况：**已完成

### **3. 关于“平台管理不严”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于3月31日召开“三会”，明确“四合一”管理平台分工，由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副董事长（总

经理)负责分管“四合一”平台,公司办公室人员负责“四合一”平台录入、合同管理,公司副经理为内部审核人员,对平台相关数据进行审核,避免录入、审核为同一人,杜绝系统数据录入错误、滞后等问题发生。二是3月30日,社区纪委对第一季度合同录入情况进行检查,今年以来,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共签订9份合同,均已录入系统,并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负责合同录入和审核的人员进行谈话,强调工作纪律,加强业务学习,按要求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录入系统。

**自评完成情况:** 已完成

(三)关于“集体‘三资’管理不严不实,违规现象仍有发生”的整改情况

### 1.关于“集体资金管理不严实”的问题

#### (1)资金收账不及时

**整改情况:** 一是于2月27日、3月31日组织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董事会成员学习董事会运作指引,提升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董事会成员经营管理能力。二是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制定《深圳市南澳新大股份合作公司三资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租金催缴机制,同时指定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副经理负责跟进合同履行(租金支付)情况并及时向社区股份合作公司汇报,目前2022年度相关租金已完成收缴。三是3月31日召开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深圳市星河时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加付款主体、增加租金及使用费付款主体,自2021年1月1日起由深圳

市森美佳酒店有限公司向新大社区股份合作公司支付合同所约定的租金及使用费，如深圳市森美佳酒店有限公司未按期足额支付，深圳市星河时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仍承担付款责任。

**自评完成情况：**已完成

## **（2）会计核算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与办事处后勤服务中心沟通，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第八十八条，新大社区 2022—2023 年防火期防火项目服务费、一级水源保护区巡查管理项目服务费记账科目分别记为“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二是 4 月 7 日，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财务人员参加上级组织的财务业务培训，加强资产管理，进一步完善资产信息，确保资产账实相符。

**自评完成情况：**已完成

## **2. 关于“集体资产管理不依规”的问题**

### **（1）依法经营意识不强。**

**整改情况：**社区党委明确要求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切实发挥公司所聘法律顾问作用，今后所有新签订合同须经法律顾问审核后签订，尤其是涉及重大事项的合同签订，必须出具法律意见书，严防风险。今年以来共签订 9 份合同，均经由社区所聘请的法律顾问审核，其中 1 份合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自评完成情况：**已完成

### **（2）风险意识极度淡薄。**

**整改情况：**切实发挥公司所聘法律顾问作用，负责对今后所

有新签订合同进行审核，涉及重大金额、重大项目的合同签订，必须出具法律意见书。今年以来，公司法律顾问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 1 份。3 月 31 日，社区股份合作公司邀请公司法律顾问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三会”成员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增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经营班子成员的法律意识和经营风险意识。

**自评完成情况：**已完成

### **（3）从严管理意识不够。**

**整改情况：**一是于 2 月 3 日召开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三会”，对资产编号为 0206005 的“其他固定资产”进行核销处理。二是社区纪委书记于 3 月 30 日对相关人员进行谈话提醒，要求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切实做好固定资产管理，杜绝固定资产账实不符的情况，及时清理账实不符的固定资产，后续如出现账实不符的情况，需及时报告，并按程序处理。

**自评完成情况：**已完成

### **3. 关于“集体资源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四合一”平台管理，安排专人负责“四合一”平台管理及录入，同时原管理员作为内部审核人员，对平台相关数据进行审核，避免录入、审核为同一人，杜绝系统数据录入错误、滞后等问题。已安排专人建立合同台账并定期与“四合一”平台数据进行比对。经核查，目前仍在有效期内的合同台账登记时间已全部更正为与合同签订时间一致。二是已建立平台

录入及审核管理台账，动态及固定时间审核，固定时间为每月审核一次，截至目前共审核了 2 次，发现信息录入错误 1 处，已及时更正。同时加强合同管理，加强与签约方的沟通，预留充足审批程序所需时间，避免出现上述情况。

自评完成情况：已完成

（四）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不够有力”的整改情况

### 1. 关于“作风建设有待加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廉洁风险防控，已设立 2 名专人分别保管支票和财务印鉴，杜绝一人保管的情况。二是加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公务车辆管理，参照办事处的公务车辆定点维修规定，指定深圳市龙岗区宝路达汽车维修厂、深圳市龙岗区布新汽车维修厂及深圳市南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汽车修配厂作为定点维修服务单位。同时要求工作人员做好公务车辆的维修保养及使用登记工作，切实做好公务车辆的规范管理。三是强化廉政警示教育，于 3 月 14 日组织社区党委班子及全体工作人员开展“身边人身边事”专题警示教育，传达学习《南澳党工委 2022 年以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形势分析报告》，通报社区典型违纪违法案例，以案示警，以案为鉴。

自评完成情况：已完成

### 三、强化政治担当，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虽然巡察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下一步，新大社区党委将继续按照区级交叉巡察第 8 组

的要求，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进一步强化政治担当，始终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牢固树立主责主业意识，着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制度执行力度，持续深入抓好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切实把整改成果转化和体现到各项实际工作中。

（一）进一步强化整改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持续推进巡察整改工作。

（二）进一步强化整改落实。在今后工作中将把巡察整改落实工作摆在更突出位置，严格对照巡察反馈意见，做到逐条对账、真改实改。坚持思想不放松、标准不降低、力度不减弱的原则，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和不定期抽查，巩固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对需要长期推进整改落实的项目，紧盯不放、抓严抓实，持续跟踪督办，确保整改全面落实到位。以巡察整改为契机，努力消除“顽症顽疾”，通过具体问题的整改落实见效带动作风转变和工作提升，实现“强身健体”。

（三）进一步总结经验、健全长效机制。新大社区将充分运用整改成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工作落实，切实转变作风，进一步加强社区党委对“三资”管理工作的领导和指导，着力防范“三资”管理方面的廉政风险和履职风险。从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确保不折不扣贯彻落实新区、

办事处各项部署安排，以新面貌新担当新作为不断开创社区工作新局面。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755-84425457；联系地址：大鹏新区南澳街道新大路 55 号；邮政编码：518121；电子邮箱：daipeishan@dpxq.gov.cn。

新大社区党委

2023 年 8 月 18 日